

证券代码：600075

股票简称：新疆天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6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20年7月2日、3日、6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5）。2020年7月7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，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，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2019年年度、2020年一季度业绩同比下降的风险

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50,373.78万元，同比下降6.71%；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904.01万元，同比下降94.12%；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4,200.28万元，同比下降89.62%。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83,996.20万元，同比下降16.35%；2020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318.65万元，同比下降10.41%；2020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,171.22万元，同比下降14.65%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

公司目前产销平衡，生产经营状况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主营业务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、烧碱等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，公司目前聚氯乙烯树脂产品以普通聚氯乙烯树脂为主。近期糊树脂价格较前期有较大波动，糊树脂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

根据万得资讯显示，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，化工行业（申万证券一级行业）含 361 家 A 股上市公司，市盈率（TTM，整体法）为 39.07 倍，公司市盈率（TTM）为 366.95 倍，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、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8 日